

張猷忠屠蜀攷辨

兼析湖廣填四川



胡昭曦著

張敵忠屠蜀孜評

兼析湖廣填四川

四川人民出版社

封、扉题字：刘东父

装帧设计：盛寄萍

“张献忠屠蜀”考辨（兼析湖广填四川）

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 （成都盐道街三号）
四川省新华书店发行 渡口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3.25 插页6 字数55千
1980年3月第一版 1980年3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7,000册

书号：11118·25

定价：0.46元

目 录

引 言	1
一、 “张献忠屠蜀” 的真相	4
地主阶级的反动宣传	4
三年与二十五年	9
“四次大屠杀”辨	14
革命的正义的斗争	28
张献忠牺牲后的四川人口	43
二、 屠杀四川人民的真正刽子手	50
明末清初四川的社会经济	50
满、汉地主的反扑与争斗	54
清军对起义军余部的集中镇压	59
吴三桂叛乱对人民的残害	61
三、 “湖广填四川” 的实际概况	66
清朝以前的四川土著人口	70
元末明初的移民活动	74
清朝初年的大移民	80
结 语	98

引言

三百多年以来，在四川等地区广泛流传“张献忠屠蜀”与清初“湖广填四川”的说法。

自清朝初年迄于全国解放，许多书刊著述都说，明末清初张献忠领导的农民起义军，在四川大肆剿杀，把四川地区的土著人口杀光了。同时，一些民间传说也说：“张献忠剿四川，杀得鸡犬不留”，“八大王（即张献忠）^①血洗四川，在劫者难逃”。关于这个问题，解放前郭沫若同志曾约略提及，他说：“四川在明末清初的时候遇过一次很大的屠杀，相传为张献忠剿杀四川。四川人爱说：‘张献忠剿四川，杀得鸡犬不留。’这虽然不免有些夸大，但在当时，地主杀起义农民，农民杀反动地主，满人杀汉人，汉人杀满人，相互屠杀的数量一定不小。”^②解放后，史学界有同志曾对此进行过研究，发表了一些论述，但还有待于进一步充实和深入。

^①赵吉士：《寄园寄所寄》卷九说：献忠初号“黄虎”，后称“八大王”。
^②郭沫若：《少年时代》，《沫若文集》第六集第九页。

至于“湖广填四川”，很少有人具体论述，还是一个需要从头开始研究的问题。

湖广，是指今湖北、湖南两省地。元朝设置的湖广行中书省，包括今湖南省全境及湖北、广东、广西的部分地方。明朝的湖广布政使司，将今广东、广西辖地分出，只包括今湖北、湖南地，仍叫湖广。清朝初年，也称为湖广省。到雍正时，才分为湖北、湖南二省，但两湖总督仍有湖广总督之称。所谓“湖广填四川”，就是指湖北、湖南两省的人口迁居四川。其实，清朝初年迁入四川的外省人口，不只是湖北、湖南，还有其他一些省的人，而其中以两湖的人口居多。清朝初年，已有“湖广填四川”的说法。康熙七年（公元一六六八年）四川巡抚张德地在奏折中说道：“查川省现在孑遗，祖籍多系湖广人氏。访问乡老，俱言川中自昔每遭劫难，亦必至有土无人，无奈移外省人民填实地方。”^①此后，这种说法在文集、地方志、碑刻、谱牒等记载中也很多，且更为概括，如道光年间魏源于一篇文章里写道：“故当时（指清初——引者按）有江西填湖广、湖广填四川之谣。”^②至今，在四川有许多中年以上的人还说，他们的祖籍或是“湖广麻城县孝感乡”，或是江西，或是广东……，是清朝初年填四川来的。

^①《明清史料丙编》第十本

^②魏源：《古微堂内外集》卷六《湖广水利篇》

值得注意的是，无论文字记载或传说，大都把清初“湖广填四川”的原因，归咎于张献忠农民起义军，如《（光绪）大邑乡土志》说：“查大邑土著，历来惟有汉人，……献贼乱后，几无孑遗，全资两湖、江西、两广、山陕之人来邑垦荒生聚，麻城人较多，江西、山陕次之，两广又次之。俗传‘湖广填四川’，其明征也。”^①《宜宾吕氏宗谱》也说：“蜀中自明末遭献贼残破，所在墟墟，人烟断绝。其后垦殖，招徕人民，从外省至者以楚地为多，故当时有湖广填四川之说。”^②

这是关系到公正评价张献忠及他所领导的农民起义军，关系到实事求是地研究历史的问题。弄清这些问题，有助于我们正确认识农民战争的历史作用和清朝初年四川地区的社会状况。本书拟就所接触到的资料，对顺治、康熙、雍正三朝的有关情况，作些初步的考察和辨析。

①光绪《大邑乡土志·氏族》
序》

②民国二十八年《宜宾吕氏宗谱·

一、“张献忠屠蜀”的真相

“张献忠屠蜀”到底是怎么回事？我们要看看地主阶级是如何宣传的，更要具体地考察当时的历史实际。

地主阶级的 反动宣传

一切反动阶级总是仇视、镇压、攻击和诬蔑农民革命，对于张献忠农民起义军也是这样。地主阶级在把张献忠农民军镇压下去之后，又采用各种方式进行攻击，诬说清初四川人口大减，是张献忠农民军造成的。

（一）弥天大谎的“统计”。张献忠农民军在四川杀了多少人？地主阶级造出了拙劣而荒唐的谣言。

吴伟业在《绥寇纪略》中写道：自顺治三年七月至十二月，经张献忠“屠杀”后，“成都属邑之人俱尽”。^①费密《荒书》也说：“古凶逆之惨，有屠城坑军者，未闻有屠山、屠野、尽一省而屠之，至千里无烟，空如大漠，

^①《绥寇纪略》卷十

书契以来所未尝有也。”^①这是笼统地诬说张献忠起义军把四川人杀光了。

奇怪的是，竟然还有这样的“统计”数字：毛奇龄的《后鉴录》写道：“（张献忠）先检各卫军及在营新兵年十五以上杀之，会计各路所杀卫军七十五万有奇、兵二十三万有奇，家口不计。乃次杀民之诸生、释道及堪輿、医卜有材枝（技）者……凡三十余万，家口不计。然后挨户杀，名‘草杀’。自成都起由城北威凤山至南北桐子园绵亘七十余里，尸积若丘山。其妇不胜杀，则引绳而批于水。岁丙戌（顺治三年）元日，命四将军分路草杀。五月，回成都，上功疏：平东一路，杀男五千九百八十八万，女九千五百万；抚南一路，杀男九千九百六十余万，女八千八百余万；安西一路，杀男九千九百余万，女八千八百余万；定北一路，杀男七千六百余万，女九千四百余万。献忠自领者为御府老营，其数自计之，人不得而知也。”^②仅据其中所列四路数字相加，则张献忠在四川至少杀人六亿九千九百万！明万历六年四川人口只三百一十万，全国人口也才六千零六十九万，张献忠起义军在四川竟杀出了近七亿人，真是弥天大谎，卑劣之尤。

此后，不少的书剪裁抄录《后鉴录》的这个数字，如《明史·张献忠传》即说，张献忠“将卒以杀人多少

^①《荒书》 ^②《后鉴录》卷六

叙功次，共杀男女六万万有奇”！①《小腆纪年》、《寄园寄所寄》、《蜀记》、《续编绥寇纪略》、《锦里新编》等书也是这样。彭遵泗的《蜀碧》，虽未转录《后鉴录》所列数字，但也大体沿用其说，概括写道：“蜀民于此，真无孑遗矣。”②接踵而来的许多书刊，包括野史、专书、笔记、文集、地方志、地方史、小说等等，又因袭以上各书，加以渲染和发展。乃至如一九二三年成书的《清代通史》也说：“献忠性嗜杀，屠戮之残，亘古无闻，川人至此，几无噍类矣！”“共杀男女六万万有奇，川中人迹殆绝。”③

除了文字记载之外，长期口头流传的“张献忠剿四川，杀得鸡犬不留”，“八大王血洗四川，在劫者难逃”，等等传说，也是诬蔑张献忠起义军把四川人杀完了。

（二）编造的杀人方式。地主阶级千方百计抹黑农民义军，给张献忠编造了不少离奇而残酷的杀人方式。

诸书所载，大略有一般斩杀，棒杀（乱棒打死），“天杀”（于朝会时，放犬于诸官之中，凡有被犬闻者，即引出斩之），“生剥人皮法”，“草杀”（即挨户杀）。

有些书，编造得更为离奇而残酷，如《蜀碧》写道：“杀人之名：割手足，谓之‘匏奴’；分夹脊，谓之‘边地’；枪其背于空中，谓之‘雪鳅’；以火城围炙小儿，谓之‘贯戏’。抽善走之筋，斫妇人之足，碎人肝以

①《明史》卷三〇九《张献忠传》 ②《蜀碧》卷三 ③肖一山：
《清代通史》卷上第二四四、二七一页

饲马，张人皮于悬市。”①

不仅如此，有的书还捏造了起义军中有人专门研究吃人的办法，向张献忠建议炒食男人或女人身上肉嫩味美的部分。甚至说张献忠起义军在大顺三年的一段时间，全靠以人为粮，以船分载活人或腌尸充军粮。

在他们的笔下，张献忠成为了一个杀人魔王，这支农民革命军成为了一支专门杀人、吃人的队伍。

（三）莫名其妙的原因。大概是那些谣言编造者们，也觉得诬说张献忠杀了那么多人和那样地杀人，漏洞太多了，难于自圆。又绞尽脑汁，捏造了各种莫名其妙的杀人原因。

1. 张献忠为了报私仇。《蜀碧》说：“献（忠）儿时，随父贩枣至内江，以驴系绅坊，粪溺污石柱。绅仆骂之，鞭献父，喝令掬付他所。时献在旁，怒目不敢争，临去，誓云：‘我复来时，尽杀尔等，方泄我恨。’”②

2. 把张献忠说成是“天煞星”下凡。如说什么张献忠自称：“我系上界一星，玉皇差我下界，收此造孽众生。”③还编出童谣唱道：“流流贼，贼流流，上界差他斩人头，若有一人斩不尽，行瘟使者在后头。”④

3. 说张献忠本性嗜好杀人，“天性特与人殊，恒

①《蜀碧》卷三；《寄园寄所寄》卷九也有此说。
三 ③《蜀记》 ④李馥荣：《滄溟囊》卷二

②《蜀碧》卷

醉柔而醒暴，一日不流血盈前，即悒悒不乐。”^①

4. 说张献忠因濒于失败而颓丧，自称：“蜀自我得之，自我灭之，不留毫末贻他人尔。”^②还有的说，张献忠好杀人，因为他“有神经病”。^③

5. 奇异的谬说。如有一传说：“八大王（即张献忠）带兵自湖北进入四川时，在四川与湖北交界的碛石扎营。第二天，他在两省接界的地方大便，先在四川境内扯草揩擦，正好抓着活麻，^④手和臀部都被刺痛。他又伸手到湖北境内扯草，但草并不刺手。八大王就问湖北的人，为什么四川的草刺人？回答说这草叫活麻。八大王火冒三丈，怒冲冲地说：‘四川人真厉害，连草都这么凶！我就从这里杀起！’”

诸如此类，不一而足。

地主阶级如此处心积虑、不择手段地攻击和诬蔑张献忠起义军，其根本目的在于，抹煞农民义军斗争的革命性，煽起人们对张献忠起义军的“愤恨”，以掩盖他们自己残暴屠杀四川人民的血腥罪行。从而，把造成清初四川人口大减、社会残破的责任，推到起义军头上。

列宁指出：“事实是顽强的东西。”（《列宁选集》

①《蜀碧》卷三 ②《绥寇纪略》卷十 ③古洛东：《圣教入川记》第十七页 ④民国《雅安县志》卷四《杂记》说：“荨草，见工部诗注。《通志》云即蝎子草，有红、青二种，一名山韭，毒如蜂螫。《墨庄漫录》：川陕间有此恶草，罗生于野，……土人呼为荨麻，又名蝮蟆草，触肌成疮，浸淫溃烂，久不能愈。按即今俗所谓活麻。”

第三卷第四四六页）考察一下张献忠起义军在四川杀人的真实情况，可以揭穿地主阶级的种种谎言。

不用讳言，张献忠起义军在四川是杀了人的，数量也是不小的。农民革命是农民们拿起武器，反抗地主阶级的残酷剥削和压迫，反抗地主阶级的血腥统治，是农民阶级推翻地主阶级的暴烈行动，哪能不杀人！问题是他们杀的是些什么人，是不是见人就杀？这是我们要着重考察的。同时，也要考察清朝初年，在四川地区的杀人活动中，杀得最多最久的是农民起义军还是地主阶级？

三 年 与 二 十 五 年

清初，四川局势的相对安定，实际上是从康熙二十年（一六八一年）开始的。此前，自顺治元年（明崇祯十七年、一六四四年）到康熙十九年这三十七年中，除几年时间外，四川都处于大规模战争状态。

这段时间，四川社会的主要矛盾仍然是农民阶级和地主阶级的矛盾，农民反抗地主的斗争是革命和反革命的大搏斗。与此同时，各种矛盾错综交存，诸如国内民族之间的矛盾、清朝与南明政权的矛盾、清和南明各自统治集团内部的矛盾、地方藩王与清朝中央的矛盾，等

等，斗争也甚为激烈，进行了长期的大规模的军事活动。具体说来，可分以下几个阶段。

（一）顺治元年（一六四四年）——顺治三年（一六四六年），约三年。顺治元年（崇祯十七年）正月，张献忠起义军再次攻入四川，同年十一月在成都建立“大西”农民政权，改元“大顺”，攻克四川境内大部分州县。明朝（包括南明）势力和地主武装进行反扑；清军也进向四川。农民义军同地主阶级的斗争非常激烈。如顺治二年，南明政权命王应熊为总督四川军务，很快纠集起明朝将领樊一蘅、曾英、杨展等人及其所部军队，向农民军大肆反扑：樊一蘅率溃卒三万余，在叙州（宜宾市）同起义军展开拉锯战；曾英率兵十余万，攻陷起义军占领的重庆等地。各地地主武装也纷起抗拒。次年三月，杨展又攻陷嘉（乐山市）、眉（眉山）、邛（邛崃）、雅（雅安）诸州邑。川南、川东大部分为南明占据。八月，张献忠率起义军撤出成都北上。此时，清军由豪格率领亦进至陕西汉中，再进至保宁（阆中），并于十一月在西充突袭起义军，张献忠不幸牺牲。张献忠起义军在四川这段时间的战斗，将近三年。

（二）顺治四年（一六四七年）——顺治七年（一六五〇年），约四年。

张献忠牺牲后，起义军主要余部由李定国、刘文秀、孙可望等率领南下，经重庆、綦江进入贵州，再入云南。

李自成起义军的主要余部李来亨、袁宗第等，撤至川鄂接界的巫山地区。

清军于张献忠牺牲之后，趁势进入成都，旋即撤出。又与南明军队分别战于重庆、遵义、嘉定（乐山市），均败，退守川北保宁一带。

此时，南明军队遂占有四川大部分地区，诸将分守各地。如长江一带的樊一蘅、云阳的于大海、涪州的李占春、重庆的袁韬、巫山的谭诣、万县的谭文、天字城的谭宏、永宁（叙永）的侯天锡、泸州的马应、嘉定至成都一带的杨展、雅州（雅安）的曹勋、茂州的朱化龙……等等。他们拥兵自雄，争权夺地，是一个“诸将相攻”“割地自擅”^①的局面。顺治三年王应熊死后，南明又派督师阁部吕大器和东南总督杨乔然至涪州李占春营，企图统一各将势力。但诸将不听节制，有的还公开反对，如川东的朱容藩于夔门自称“楚世子”，“承制封拜”，俨然又一个小朝廷。吕大器与之展开争斗，“移檄讨之”。这时，原明朝湖广省偏沅巡抚李乾德也来到四川，住在重庆袁韬军中，他为了谋求在四川的权力（即杨乔然任四川东南巡抚，他任四川西北巡抚），积极扩充势力，于顺治六年设计杀死川南的地头蛇杨展，进到嘉定一带。不久，南明又派李乾德为经略陕豫川湖云贵六省、兵部尚书。四川的南明军将之间的斗争愈演

①《蜀碧》卷四

愈烈。

这一期间，明末起义军余部仍在继续斗争，巫山地区有李自成余部（被称为“夔东十三家”或“西山十三家”）。四川境内其他地方，还有“摇（姚）黄十三家”和被称为“土暴子”的农民军，在各州县高山深谷中“竖寨栅，标旗帜”。

（三）顺治七年九月——顺治十六年（一六五九年），约九年多。在四川地区，主要是清军同张献忠起义军余部之间的斗争。

顺治七年，张献忠起义军余部向南明军队展开反攻。九月，孙可望攻克遵义，进到重庆，并联络“夔东十三家”，先后打败李占春、于大海、谭文、谭诣、谭宏等，控制了川东一带。顺治八年，刘文秀又自云南入川，自建昌（西昌）攻嘉定，打败李乾德、袁韬等，驻成都的范文光、石泉的詹天颜等亦降。于是，川南各州和成都附近，均为刘文秀所克。不久，刘文秀返回贵州，留白文选于嘉定统之。

从顺治九年起，清军发动攻势，墨尔根、吴三桂先后攻占成都、嘉定、叙府，被刘文秀军打败，退驻保宁。这时，四川大体分为东、南、北三块：清军在北，“以保宁为镇，中江、顺庆为边”；刘文秀在南，“以嘉定为大镇，而成都为边”；孙可望在川东。^①

^①雍正《四川通志》卷十二《武功》

到了顺治十二年，孙可望出兵攻打在云南的李定国，被打得大败。孙可望投降清朝，其辖川东地带，遂为清朝所有。清军进而攻取贵州、云南。顺治十五年，刘文秀死，李定国入缅，于是刘文秀在四川所辖川南地方，为清朝占有。顺治十六年，清四川巡抚高民瞻入成都，四川总督李国英入重庆，全川除“夔东十三家”的巫山地区外，皆为清朝所统辖。

（四）顺治十七年（一六六〇年）——康熙三年（一六六四年），约五年。主要是清统治者在各地镇压农民义军余部和搜捕南明残余力量，尤其是集中兵力镇压“夔东十三家”。康熙元年，清王朝“命李国英统领湖广、陕西、河南、四川四省官兵，会剿茅麓山贼李来亨、袁宗第等”，^①在四川大昌（巫山大昌镇）、大宁（巫溪）、巫山、夔门和湖北建始等地展开激战，起义军于康熙三年八月被镇压下去。

（五）康熙三年九月——康熙十二年（一六七三年）十月，约九年。四川境内大规模的军事活动基本平息，局面相对安定一些。

（六）康熙十二年十一月——康熙十九年（一六八〇年）正月，约七年。吴三桂发动叛乱，占据云、贵之后，遣其部将王屏藩攻入四川，清四川巡抚罗森，提督郑蛟麟，总兵谭洪、吴之茂等人附应而叛。清军北

^①雍正《四川通志》卷十二《武功》